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自製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476920號 處分日期： 109/10/05	「好森 活TV(健康 好森活)」	109/06/18 20:00~22: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p>一、受處分人經營之大揚自製台於109年6月18日20時至22時播出之「好森活TV(健康好森活)」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播出內容涉及突顯特定商品特色，明顯為特定商品推介宣傳，而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規內容如下：(一)第2小時節目，主持人透過有獎徵答與觀眾call in互動，題目為「獲選日本2018年度Omega 3之王營養價值高是什麼魚類？」，介紹「鯖魚」優點。除由主持人當場煎鯖魚商品並介紹該商品「挪威鯖魚」之特色，包括因冷度夠油脂豐富，從深海捕撈後以日本技術急速冷凍活存，以鹽水浸泡、肉質不乾澀、多汁細緻等；並現煎贈品去骨雞腿排，以口述及現場烹調方式，介紹雞腿肥大厚實、皮脆美味。(二)插播廣告播出深海鯖魚捕撈及製作過程影片，字幕顯示：「來自純淨無污染的挪威海域」、「最天然的營養保健食品—含Omega 3、DHA、EPA等營養成分」、「新鮮現撈」、「直接處理急速冷凍」等字樣。進入節目後主持人手持商品接續廣告內容說明，「全部一條龍製程，從挪威純淨無污染海域捕撈後，即以活凍技術處理。這樣的真空包裝都是從遠洋來，新鮮鯖魚直接處理，可吃到鯖魚裡滿滿Omega3」，螢幕上並出現「純正挪威鯖魚、油脂豐富」、「來自無污染海域」、「訂購專線0800583583」等字卡，內容與廣告有直接關聯。(三)主持人於節目中促銷「挪威鯖魚組」，鏡面並持續播放「開台歡慶—7尾開放1尾試吃加送無骨大雞腿2包、原總價2,500元優惠價1,280元」、「訂購專線0800583583」、「純正挪威鯖魚、油脂豐富」、「來自無污染海域」等資訊。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p>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受處分人提供之節目側錄光碟及節目表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4條第1項準用第30條規定。	
2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台灣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39180號 處分日期： 109/10/07	炮仔聲	108/11/06 20:00~22:30	違反電視置 入行銷及贊 助管理辦法	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如下：(一)「Prime Blue威士忌」(20時41分至20時44分許)：江宏傑設計李榮光讓前妻沈芳姿購買藥廠股份乙事失敗，於兩人的對話場景中，江宏傑手握及放置Prime Blue威士忌酒瓶之動作，刻意露出該品牌商標之畫面及內容。(二)「特力屋Smart wash馬桶及BRAVAT浴缸」(21時15分至21時20分許)：至文帶阿嬤逛街散心買禮物(Smart wash免治馬桶)之劇情略如下：1、至文：……我聽很多人推薦這個馬桶便座(Smart wash免治馬桶)很好用……，並詢問現場店員其使用方式。2、店員：這款有五種沖洗功能、全家人都可以選擇自己適合的模式……，現在還有免費標準安裝，可以參考看看。3、奶茶：……阿嬤這個真的很厲害有小夜燈設計，晚上想要去洗手間就不會危險了，還有除臭功能這樣就不怕臭臭的，……阿嬤若你想要照顧你的小屁屁買這個就對了……。對了阿嬤這裡的衛浴設備更厲害我帶你去，……就是這個，真的是有夠很厲害(此時鏡頭慢動作帶入BRAVAT品牌及現場擺設之BRAVAT浴缸)，冬天的時候在裡面泡湯，是很舒適的，你可以邊泡湯邊追劇，很有可能不小心就睡著了……等語。(三)「三角埔仙草」(21時20分至21時27分許)：1、奶茶：老闆給我兩杯燒仙草(此時鏡頭將三角埔仙草店名帶入畫面)；2、至文：奶茶我們不是要去喝下午茶，為何來這裡？3、奶茶：你對這間店有	罰鍰 NT\$6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意見嗎？4、至文：……，我們既然要去喝下午茶，不是應該去咖啡廳，或是可以喝下午茶的地方；5、奶茶：誰說喝下午茶一定要去咖啡廳？在這種冰店也很好不是嗎？……若我們去咖啡廳喝咖啡一杯咖啡就要兩百元，加上蛋糕一個下午茶我們兩人就要花1千元了，……燒仙草配雞蛋糕真的很合我的口味；6、至文：我小時候去園遊會有吃過這兩樣東西，……這滋味實在很令人懷念……（畫面帶入三角埔仙草）。（四）「殺價王APP」（於21時36分至21時39分許）：1、麗玲：講到買東西，我最近有用一個APP的軟體，我們來看看能不能搶到便宜(展示手機下載的「殺價王」APP)，就是這個，這不是一般的購物APP，這是殺價式的購物APP，出價最低而且唯一的人得標，……唯一的最低價就是這個APP的理念，新聞還有報導有人用不到百元，就把一台很貴的紅牌重機牽回家，還有最高級的手機也不用百元就可以買得到了。2、慧琳：這樣聽起來是真的很划算，但是如果沒有標到東西出價的錢不是就拿不回來了嗎？3、麗玲：才不會，出價的錢可以轉作一樣的APP點數，你可以拿去便利商店買東西，也可以繳電話費，你看是不是怎麼樣都不吃虧，針對這次雙11的購物節他們也有提供手機的競標活動，此時鏡頭刻意帶出手機畫面呈現「殺價王雙11手機」。4、慧琳：這種殺價體驗我從來沒有，馬上下載……。（五）旨揭節目播送後僅揭露「置入提供-特力屋」及「置入提供-殺價王」。旨揭節目內容為「Prim Blue威士忌」、「特力屋smart wash馬桶系列及BRAVAT浴缸」、「殺價王APP」及「三角埔仙草」等4項商品為置入性行銷，刻意影響節目內</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或服務，另部分商品不得為置入或未依規定於該節目播送前或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3項規定。	
3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46950號 處分日期： 109/10/07	2整點新聞	108/11/15 14:41~00: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p>播出「食品龍頭”烘焙戰隊”創新口味麵包引話題」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其整體呈現涉有為特定廠商推介及宣傳之內容略如下：(一)主播：在台灣1年的烘焙市值就超過600億台幣，有食品龍頭看準商機，將在國內外獲獎的台灣烘焙師傅直接請來，組成黃金烘焙戰隊，搭配全方位專業研發團隊推出許多經典麵包款外，也不斷的求新求變設計出新款商品，來滿足顧客的味蕾。(二)記者旁白：撕開軟綿菠蘿薄皮金黃色澤流沙不停流出，卡士達醬以及鹹蛋黃融合而成的雙醬奶黃內餡，散發出濃濃鹹甜香氣，這款貝殼般流線外型的菠蘿麵包，即將在年底前上市，跟民眾見面。於畫面疊印：「雙醬奶黃鹹甜香氣麵包口味創新特殊」。(三)兩位烘焙師傅手持麵包（於制服胸前可看出「統一麵包」字樣）說明：它好吃的地方就是菠蘿，菠蘿比別的地方的菠蘿還要多。(四)記者旁白：一邊討論麵包口感，一邊詳細記錄下來，新款麵包幕後的研發團隊，就是由剛從法國烘焙賽中拿到銀牌的台灣之光游東運師傅以及專業烘焙開發研究師傅李俊龍聯手研發。於畫面疊印：「聚國內外得獎師傅食品龍頭組烘焙戰隊」。(五)李俊龍師傅：第一個最困難的是我們在包麵包的時候上面要包菠蘿，裡面還要包一個餡……所以它同時要包兩個餡，其實還蠻困難的……所以它的製作工藝其實還蠻繁瑣的。(六)麵包廠現場記者旁白：……台灣烘焙實力不容小覷，食品龍頭集</p>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團選在40周年對外公開集團黃金烘焙團隊，這些師傅都是在國內外烘焙賽事中拿下獎項(此時畫面呈現烘焙師傅們制服上繡有統一麵包之字樣)、從研發、原物料篩選、生產，一手包辦，也是多種經典麵包款推動者。(七)記者旁白：經典菱格香菠蘿用擁有濃厚菠蘿皮以及濃郁蛋香……平均每5秒就賣出一顆……丹麥菠蘿可頌及菠蘿奶酥、黃金比例融合鮮乳及牛奶的卡士達、多層次綿密鹹香口感的海鹽羅宋，以及螺旋造型灑滿餡料的青蔥起司，除了經典口味業者推陳出新，就是要搶攻龐大的烘焙商機。於畫面疊印：「搶6百億烘焙商機 經典、創新麵包齊攻」。(八)食品龍頭公共事務室經理?忠正專訪：……其實在我們研發、烘焙團隊有很多世界級的高手加入，所以我們產品這幾年都有一些很不一樣的感覺……，一個產品要能夠有營養要好吃，大概要有三個關鍵因素，第一個是食材的嚴選，譬如說我們的海鹽羅宋的原料，是南極海深海的海鹽。第二個條件是調配的問題，就有賴我們研發團隊。第三個是我們烘焙技術……。(九)記者旁白：業者表示為了因應現在消費習慣改變，烘焙發展上也推出現烤麵包、超商包裝麵包跟預購模式，讓民眾有更多種消費管道。(十)記者旁白：而又有企業去年斥資17億元興建麵包廠，開發市場差異性商品，推出日式麵包，冠軍麵包系列，光麵包銷售就創下年32億的營業額。另外一家企業也宣布明年將斥資3億元跟日本麵包大廠添購設備，並成立合資公司，預期明年底全台千家門市上架後，能夠創下一年20億元業績，看準一年就超過600億台幣的台灣烘焙市場，企業集團卯足全力，創新求變，就是要搶食這香味烘焙大餅。旨揭新聞報</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導為單一廠商(統一麵包)與產品呈現(貝殼般流線外型的菠蘿麵包，即將在年底前上市……)，及過度報導食品龍頭集團(統一企業)之團隊(選在40周年對外公開集團黃金烘焙團隊)等訊息，已具明顯為特定廠商推介及宣傳之意涵，致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4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戲劇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42460號 處分日期： 109/10/07	炮仔聲	108/12/11 23:04~23:07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三立戲劇台108年12月11日播送之「炮仔聲」節目，於23時4分許內容出現劇中人物討論手遊，涉有為特定商品推介及宣傳，其情節內容略述如下：A：「都什麼時候了還在玩遊戲？」B：「……就像這個遊戲一樣，中大獎就真的覺得很開心。」A：「你們是在玩什麼遊戲？」C：「你看就是這個，這雖然是手遊，不過卻跟親自到賭城一樣，有專業的賭城效果，畫面很美喔。」B：「對啊，而且裡面還有很多拉霸吃角子老虎機，還有其他的遊戲，比其他的博奕遊戲，還敢開大獎。我今天一定是托慧琳(劇中角色)的福氣，我剛才中好幾次大獎了，中獎的感覺真的好開心。你看我現在玩的是金虎主題……我中獎了！」C：「你不要激動！」B：「好容易中大獎，玩一下就有好多金幣，裡面這個金虎也很漂亮，而且因為快過聖誕節了，這個遊戲很應景，還有出聖誕節主題可以玩喔！」A：「聽起來真的很好玩，那我有空也要下載來玩玩看。」。劇中人物談話間，多次於螢幕中顯示手機畫面「大福娛樂城」遊戲特寫鏡頭。系爭節目之內容表現，藉由劇中人物詳細介紹特定手遊產品，強調娛樂效果及鼓勵下載，並多次出現手遊畫面特寫，反覆以正面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服務及特色，明顯具促銷及宣傳特定商品之意涵，已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5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03700號 處分日期： 109/10/13	1200東森 午安新聞	109/04/14 11:45~14:00	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東森新聞台109年4月14日12時10分許播出「房仲疑因工作不順 持藍波刀隨機狂刺路人18刀」新聞，內容如下：主播口述：台北萬華發生了隨機殺人案，這一名57歲的房仲疑似是因為業績差心情鬱悶，竟然持刀隨機殺人，而驚悚的監視畫面也已經曝光了，當時是11號的深夜在台北萬華的莒光路，被害的計程車司機正要回家，跟這名嫌犯擦肩而過時，對方竟然突然拿出預藏的藍波刀，朝著這名運匠就狂刺了18刀，害被害人現在人還在加護病房，而被害人是一名計程車司機，開夜車養2個小孩，回家休息的途中竟然被隨機的砍殺，家屬希望這名嫌犯遭到嚴懲。記者報導：深夜騎樓下嫌犯撐著傘出現在畫面中，被害人這時也要返家兩人擦身而過時，嫌犯突然拿出預藏的藍波刀就往對方背部猛刺，被害人倒地後死命掙扎卻在短短幾分鐘內身中18刀滿身鮮血，就在犯案後嫌犯轉身逃走，被害人靠著微薄意志爬了起來，趕緊向附近住戶求救，警方一查又是一起隨機砍人案。……整起隨機砍人案就發生在11號晚間11點多，台北市萬華莒光路上，就在當下由於民眾報案加上員警巡邏，隨即在大馬路上追逐嫌犯，最後也成功落網；至於被砍的被害人是個計程車司機，緊急送醫後仍然不樂觀，包括背部、右肩、左手腕等，尤其胸部是穿刺傷一共18刀，目前還在加護病房觀察當中。……家屬不解沒結仇怎麼會被鎖定，而且被害人還有2個小孩要養，至於犯案的58歲于姓嫌犯從事房仲業，自稱犯案動機是因為被瞪才會行兇，被依殺人未遂送辦，這一次2個孩子的	罰鍰 NT\$4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爸忙了一天，正要回去享天倫之樂，卻在騎樓遭遇隨機攻擊整整18刀，還在加護病房跟死神搏鬥。前揭新聞自主播播報時，背景畫面即出現嫌犯持刀行凶過程畫面，並於報導中重複數次播出嫌犯行兇過程之影片。系爭新聞不斷重複播放嫌犯行兇、被害人遭刺倒地及雙方扭打之畫面，且相關畫面僅局部輕度後製處理，致觀眾亦能辨識犯案過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	
6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06460號 處分日期： 109/10/13	上午10點 新聞	109/03/15 10:53~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播出「直播主刺死無辜騎士 恐逃亡遭法官羈押」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規定內容如下：(一)主播口述：……又發生隨機殺人事件，新北市新店一名23歲王姓直播主，13日晚跟太太開車出門，只因太太提議回娘家吃晚餐，他很生氣，拒絕後，竟然拿出預藏的生魚片刀，朝路邊一名騎士的背後猛刺，案發當時驚悚畫面暴光，兇嫌已被裁定羈押。(二)記者報導：林姓騎士穿著雨衣，坐在機車上，停在路邊等人沒發現背後有人靠近，西裝男右手拿著一把長刀，竟猛烈朝騎士背後猛刺，無預警的攻擊，騎士連人帶車摔倒，躺在地上大聲呼救，西裝男若無其事離開。目擊民眾：「在地上血流很多，幾歲我不知道有看到他臉已經蠟黃了，根本不知道他幾歲。」「他(死者)已經躺在超商前面了，然後我們有叫救護車。」超商外的人行道殘留大片血跡，警方獲報後第一時間到場，緊急將傷者送醫，最後還是傷重不治。因為當時嫌犯拿刀從後面靠近，騎士沒注意到後面，毫無防備，而嫌犯行兇後開車逃逸。當時他的太太就在車內，怕先生再傷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人，要求把車停下，並打110，夫妻倆蹲坐在騎樓，不到20分鐘，員警、救護車都來了，嫌犯隨即被上銬逮捕。(記者問嫌犯：對方跟你有什麼深仇大恨)害死一條無辜人命，卻沒懺悔之意，甚至跟員警說自己的情緒本來就不太穩定。看看嫌犯臉書，行兇前開心跟太太去逛賣場，疑似就是討論晚餐吃什麼，起了口角，才隨機遷怒路邊騎士，(記者：你會後悔嗎?)攻擊手無寸鐵，毫無防備的騎士，檢方聲押後，法院也認為，嫌犯有可能逃亡，裁定羈押，走上囚車，這一刀害了兩個家庭。(三)前揭新聞播出嫌犯行兇畫面共3次，部分畫面雖以馬賽克處理，但仍清晰可見行兇過程，分述如下：1、10時53分59秒許：兇嫌由騎士背後持刀作勢刺向騎士(受害者)，騎士連人帶車倒地，兇嫌刺殺被害人後揚長離去。2、10時54分36秒許：記者說明現場殘留大片血跡後，以字幕及畫圈標記等方式詳細解說兇嫌及受害者相對位置，及行兇過程。(字幕：「王姓嫌犯手拿生魚片刀」、「無防備攻擊」、「臨停慘遇刺」、「林姓男子機車臨停路邊背對嫌犯」)3、10時55分22秒許：再一次出現嫌犯持刀作勢刺向受害者畫面。系爭新聞不斷重複播放嫌犯持刀作勢刺向受害者畫面，且相關畫面僅局部後製處理，配上記者口述及文字說明，致觀眾能辨識兇嫌行兇過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p>	
7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78100號 處分日期： 109/10/19	「中天0600晨報破曉新聞」	108/08/30 06:00~07: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8年8月30日「中天0600晨報破曉新聞」節目，於6時37分許播出以「狂甩12個巴掌 黑衣人入侵校園霸凌女學	罰鍰 NT\$4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生」為標題之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內容如下：主播：「很多家長看到這個畫面，恐怕很心痛，新北市這個校園，驚傳了霸凌事件，這位女學生被十多位黑衣男女圍住，狂呼巴掌，甚至有人一連打了十二個巴掌。」記者：「暑假結束剛剛才要開學，現在竟然在校園裡驚傳有霸凌事件，來看到這名網友上傳的影片，有一名女學生被圍在正中間，旁邊有十多名黑衣男女，竟然是對著她狂打耳光，其中一個人對她一連打了十二個巴掌，但其他人全程圍觀，居然沒有人出手相救，被打的小女生是不斷的流淚，但是完全都不敢反抗，甚至在現場還聽到有其他黑衣人來對她嗆聲說，哭什麼哭。警方接獲附近民眾通報趕到現場，將人總計11個人全數來帶回，不過從網路上得知消息的網友其實相當的不滿，是來到警局要包圍堵人，警方趕緊要將到現場的民眾給驅離，其中被打的女學生已經在家長的陪同之下完成驗傷，接下來要製作筆錄，而根據知情人士了解，女學生疑似在之前跟這批人去唱KTV，雙方有發生不愉快的事件，才會在校園裡私刑教訓，現在已經交由警方來處理。」系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內容，播出少女遭霸凌之過程，畫面出現數名黑衣男女圍著一名少女，並出手打少女耳光之畫面，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強化遭霸凌少女受辱過程，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p>	
8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78110號 處分日期： 109/10/20	「0900中天新聞」、 「1000中	109/03/28 09:00~11: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中天新聞台109年3月28日「0900中天新聞」、「1000中天新聞」及「1100中天新聞」節目，於9時22分6秒許至11時6分39秒許，播報防	罰鍰 NT\$8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天新聞」			疫相關新聞時，於鏡面標示「封台倒數6天」(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屬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涉及公共事務；系爭新聞未經查證，於鏡面標示「封台倒數6天」，誤導民眾對防疫訊息認知，影響疫情之防範及控管，造成社會大眾恐慌，致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	
9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19890號 處分日期： 109/10/21	「新聞深喉嚨」	109/02/21 20:00~22: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中天新聞台109年2月21日「新聞深喉嚨」節目，於21時37分許播出以「"浙江台商"父親來電 深喉嚨獨家訪問中！」為標題之相關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內容如下：連線過程中，由call in民眾表達對防疫之意見，經由自稱浙江台商父親者談論其子由陸返台後相關醫療資訊，call in民眾提及就診醫院名稱及特定縣市。call in民眾：「他現在在○○的○○醫院在隔離」，主持人：「我們這個醫院名稱不要講。」call in民眾：「全家都去檢查了，包括外婆也去檢查，都檢查完了……常態是在○○(醫院名)，我跟太太跟小兒子在○○檢查(醫院名)。……不要說全家，全○○市人都會糟糕了，他很多地方都去過。」螢幕下方標註：浙江台商父親江先生(約21時38分20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屬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涉及公共事務；系爭節目任由未確認身分之民眾揭露就診醫院名稱、地點等未經查證之防疫訊息，以不完整偏頗訊息，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影響疫情之控管，明顯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	罰鍰 NT\$4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0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news年代新聞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5390號 處分日期： 109/10/21	「0700080 0年代早 報」	108/08/30 07:26~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播出「07000800年代早報」節目，於7時26分許報導「逾10人霸凌15歲少女！狂甩20多巴掌」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內容如下：主播口述：「……有民眾在網路上PO文，一群人在學校霸凌一名小女生，這名少女在國小被人連打了10多個耳光……」。記者口述：「……畫面中可以看到一名黑色上衣的女子，狂甩藍色上衣的女子巴掌，算一算大概打了20幾個耳光，不僅把對方打到哭了，還怒嗆髒話……週邊還有朋友叫囂說為什麼不打大力一點，而打巴掌的聲響大到，疑似被住在對面的民眾拍下PO上網……」。新聞播出有關少女於校園內，遭聚眾霸凌之畫面內容，新聞畫面翻攝爆廢公社網路影片之言語、擲掌等霸凌動作，並有現場打巴掌聲響。受處分人播出系爭新聞畫面翻攝爆廢公社網路影片之言語、擲掌等霸凌動作，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恐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鍰 NT\$200,000
11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2930號 處分日期： 109/10/22	台灣最前線	109/03/16 19:56~21:53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內容如下：(一)109年3月16日 1、標題字幕：「發文炫耀得病？確診高中生“熱舞社”接觸廣？」。2、主持人許仲江：「……還有案59的這個高中生，從歐洲旅遊回來沒有檢疫，就上課、打球和同學吃飯，現在全班停課，一堆人，連老師都剷咧等，很多人都在罵，醫護界也在罵，人家忙著防疫，你們是出國旅遊，回來得病還要救你，為什麼這些人那麼自私呢？還害別人可能得病，也增加醫療的負擔……」(約19時56分許)」3、邱明玉：「……還有這個就是59例那個高中生，因為他	罰鍰 NT\$6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也是太高調了，回來，因為他去希臘也是去遊玩，那回來就參加熱舞社什麼的，然後也在IG的、PO在臉書上，就PO這個意思就是說，他好像生病了還是怎麼樣，就是有點高調……」(約20時3分許)4、主持人許仲江：「……我們還要講案59的這位高中生，他也真的是很厲害，他1月中就跟家人去出國了，就到希臘，直到3月5號返台，那還記得2月25號就開學囉，結果你是3月2號才回來喔，所以回來之後你也沒有說去居家檢疫或隔離等等，就跟著去上學了，接著上學之後，活動力還非常的活躍喔，剛剛明玉也說他是熱舞社的，他還去跳舞，還到別的學校去跳舞，去跟人家跳團，那接著還去補習班，班上的同學、老師，現在可能都要隔離了，所以很嚴重，陳時中就說了，這個學生在校內的活動多，對疫調上壓力相當的大……」(約20時8分許)</p> <p>(二)109年3月17日 1、主持人許仲江：「……還有昨天成為眾矢之的的這59例的高中生，在我們節目播出後，很多疑似親友就出來辯護，說他不是熱舞社，他也沒有PO文炫耀等等，但是我們對高中生參加什麼社團沒有興趣，也不重要，重點是你造成別人染疫的風險，而且因為你的關係，現在全班停課，行政院也拍板了，全台高中以下的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約19時57分許)2、范世平：「對啦，我覺得那位高中生的家屬，我發覺好像這兩天，年輕高中同學，從昨天到今天為止很關心這件事情，然後就說媒體好像搞錯了，說他好像不是15歲啦是什麼18歲啦，說他什麼參加的是什麼熱舞社、不是熱舞社，我覺得去講這些沒有甚麼意義啦！(主持人：那些都枝微末節啦！不重要。)主要還是說，他有</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沒有可能會造成其他同學的感染？」 (約20時34分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屬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涉及公共事務；系爭節目由主持人及來賓討論確診病例案59未經查證之個人資訊(生活軌跡及社團活動等)，以不完整偏頗訊息，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影響疫情之控管，致損害公共利益，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	
1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78120號 處分日期： 109/10/26	民視午間新聞	108/08/30 12:00~13: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新聞台108年8月30日「民視午間新聞」節目，於12時42分許播出「少女遭包圍霸凌 眾人輪流呼巴掌」之相關新聞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內容如下： 主 播：「又發生了霸凌事件，在新北市的一間國小校園上演，這是一名15歲的少女，去KTV唱歌的時候，和同行的朋友起了糾紛，沒有想到結果竟然是被大家帶到了一間小學的中庭，輪流呼巴掌。」 記 者：「14名青少年有男有女，把一名藍衣少女團團包圍，控制她的行動後，接著開始霸凌，輪流呼巴掌……幾個人輪番上前，除了言語羞辱，還不斷攻擊，前前後後算一下，至少打了25個巴掌，而且力道之大，連對面大樓的民眾都聽得一清二楚。被打的少女不是葉問，沒辦法一個打十個，只能哭泣，默默挨揍。……學校無端成了霸凌場所，校方也很無奈，至於被打的少女，臉頰瘀青浮腫左眼角擦挫傷，驗傷後，準備要對動手的人，提出傷害告訴。」 新聞內容由主播及記者詳細說明霸凌過程，霸凌者教唆欺凌言語並於畫面特別標示「打她啊」、「哈哈」、「好可憐喔」、「妳怎麼不打大力一點」、「她哭了啦」等字詞。系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內容，播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出少女遭同儕青少年霸凌之過程，畫面出現數名青少年圍著一名少女，並出手打少女耳光之畫面，同時以字幕及記者旁白強化遭霸凌少女受辱過程，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13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衛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509420號 處分日期： 109/10/29	健康老實 說	109/07/08 11:00~11:3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內容如下：節目開始由主持人Ginny及老人專科醫師姚偉明說明人類骨頭的生成老化過程、骨質疏鬆症的併發症、骨質疏鬆症的高危險群，並提供諮詢專線0800-533-533。VCR說明SBS的成分及獲獎紀錄：說明萃取自天然海藻成分的SBS，可有效減緩骨質流失(可抑制破骨細胞的增生，活化造骨細胞，大大減緩骨質流失)。另生技專家郭晃廷談SBS研發經過，並將SBS的研究發明，送到2014年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參加競賽，獲生技類銀牌獎。老人專科醫師姚偉明說明SBS的成分及療效：來自藻類及海帶膠質類所提煉出來的一種植物性成分，作用是幫助細胞傳遞訊息，有抗發炎的效果，可明顯抑制破骨細胞的活躍，改善骨質密度。產品見證分享：生技專家郭晃廷媽媽見證，吃了後骨質疏鬆改善很多，骨質密度由負3.3，進步為負2.9到負2.2。詹碧蓮女士見證分享服用SBS不到第2盒，活動靈活，骨質疏鬆症大為改善。主持人於節目結束前說明，看完本節目SBS研發團隊，建議您盡早關心父母的骨質疏鬆問題，並於螢幕下方出現諮詢電話0800-69-00-69。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及特色，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已明顯促銷、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罰鍰 NT\$4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4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74150號 處分日期： 109/10/30	關鍵時刻	109/03/24 22:0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受處分人經營之東森新聞台109年3月24日「關鍵時刻」節目，於23時17分許播出以「東南亞淪陷!?印尼窄巷運送”無防護衣”確診者嚇壞餐廳沒人，教堂大消毒!!」為標題之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內容如下：主持人劉寶傑：「結果我們看一下，東南亞最近真的也大爆發了耶。」來賓李正皓：「……再來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我說了現在1518例，對不對。整個馬來西亞大宵禁，警察高度介入，然後人民高度緊張，夜晚的畫面是什麼，警車開始廣播，說請你待在家裡，叫你不要離開家，這是馬來西亞的狀況，而且警車一台一台經過，載來了犯人，馬來西亞要抓一個犯人的時候，他們真的是大張旗鼓，犯人都不敢怎麼樣，我們正常看到抓犯人，了不起是警察穿隔離衣，他們抓犯人之前，先幫那個人戴防毒面罩，（劉寶傑：戴口罩），先戴口罩，（劉寶傑：怕傳染），怕傳染出來，為什麼？因為他們也擔心自己是下一個。再來我們看到醫護人員防護衣不夠，醫護人員自己做，寶傑哥，你看這什麼畫面，他們開始自己在塑膠袋上，隨便撿一個頭套，就戴在醫生的頭上，（劉寶傑：這是馬來西亞的？），這叫做防護衣，這是馬來西亞醫院，然後他就叫他去當防護衣，這個有功效嗎？這個有功效，就在臉上隨便剪個洞，（劉寶傑：這是防護衣？），這是他的防護衣，因為醫療崩潰沒有東西了，他們只能用垃圾袋或塑膠袋，來當個最廉價的防護衣；甚至是馬來西亞的路邊，馬來西亞回教國家，我們講過很多，回教國家需要土葬，我們看到穿著防護衣的醫護人員，就搬著屍體(遺體)，趁著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夜晚，到馬來西亞的路邊，去把人的屍體(遺體)埋起來，為什麼，屍體(遺體)太多，他可能燒也來不及，又或者他希望依循回教的傳統用土葬，可是我不知道，可是我看到的是，馬來西亞人連一個正常的葬禮都沒有辦法。」主持人劉寶傑：「難怪馬來西亞要封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屬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涉及公共事務；系爭節目由節目來賓以網路影片於節目中評論東南亞疫情，內容未經事實查證，主持人亦未進一步詢問消息來源或聲明該資訊尚待確認應持保留態度，以不完整偏頗內容，誤導民眾對公共事務之認知，致損害公共利益，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p>	
15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74180號 處分日期： 109/10/30	0700 HELLO台灣	108/08/30 06:45~09: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p>受處分人經營之東森新聞台108年8月30日「0700 HELLO台灣」節目，於7時01分許播出以「KTV口角釀霸凌！11惡少押少女到國小 遭摑逾20耳光」為標題之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內容如下：            主播：「又是因為什麼糾紛呢？這麼多人就打這一名少女，原來是新北市有一名15歲的少女疑似和朋友在KTV之前因為借打火機發生了糾紛，到了昨天晚間被對方帶到了新莊的一所國小，只見11名的青年男女把這個少女圍在中間，狂甩少女有20多個巴掌，不過被打的女生動也不敢動，警方獲報立刻趕到了現場，將動手的一群年輕人通通帶回派出所，目前少女的家長已經將他帶回驗傷而且要打算提告。」新聞畫面呈現少女遭霸凌過程，影片中可見藍衣少女遭摑掌之影像，並於新聞後段出現霸凌者叫囂聲。系爭新聞播出少女遭霸凌之過程，畫</p>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0/01~109/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面出現數名青年男女圍著一名少女之畫面，並由主播口述遭霸凌少女受辱過程，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16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壹電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1200號 處分日期： 109/10/30	0600整點新聞	108/08/30 06:00~07: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播出「10多人霸凌15歲少女 狂轟20多巴掌」新聞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內容如下： 主播：「……有民眾在網路上PO文，一群在學校裡面霸凌了一名小女生，少女在國小裡被多人連打幾十個耳光，民眾目擊手機全都錄……」。記者：「……畫面中可以看到黑衣短髮女子狂甩一名藍色上衣的女子巴掌，算一算大概打了20幾個耳光，不僅把女子打到哭了，還怒嗆髒話……還有朋友叫囂說為什麼不打大力一點，而甩巴掌的響聲大到呢，疑似被住在對面的民眾拍下PO上網……初步調查被打巴掌的女生，疑似日前在KTV和對方發生過衝突，好像是要借打火機起口角，對方不滿，夥同朋友來理論……」。系爭新聞引用臉書爆廢公社影片內容，播出少女遭其他女子打耳光畫面，並輔以標題說明及記者口述少女遭霸凌過程，恐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鍰 NT\$200,000

罰鍰： 13 件 警告： 3 件

核處金額： NT\$4,800,000 元